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贾廷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赢合科技（东江园区）主楼7楼7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